

商君書

冊二

商君書卷第三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  
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  
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  
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  
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  
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秦本俗作  
治誤范本  
夕作不可不知也一切舊本知作  
變此依秦本夫民  
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

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  
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  
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  
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  
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  
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  
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  
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彊能事本而禁  
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  
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

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彊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蝨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使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彊

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  
 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  
 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法  
 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  
 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  
 尊而倫徒舉案倫徒字當有誤今世主皆欲治  
 民而助之以亂以秦本作闕文非樂以為  
 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  
 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  
 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

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

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  
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  
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  
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  
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  
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  
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  
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  
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  
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

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同劉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彊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彊或弱者亂治之

謂也苟有道里

范本里作理

地足容身士民

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衆也有土者

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

周氏涉筆

引作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

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

用不畏彊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

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



民明王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

顯之

秦本無而榮顯之字范本全作闕  
文并不疊爵其實字今依元本

不榮則民不急剡位不顯則民不事爵

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剡爵祿賞不

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

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

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

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

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

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

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  
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  
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  
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  
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  
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  
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  
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  
此案此句當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  
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

此有闕誤

當

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

范本邑作私

民習

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  
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  
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  
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  
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  
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  
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  
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  
敵彊弱案弱字誤或將賢則勝將不如  
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

如亦勝持勝術者

秦本持上  
有政久字

必彊至王

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

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絕塞民倦

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

其過失以  
下一切舊

本並多舛誤今案文義當作兵之過失  
在深入敵阻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

遇疾此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

齊也

案使民者下  
當有缺文

###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

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

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  
法而法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  
者謂之葺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曰  
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  
故曰疆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  
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  
積則賞能重矣賞壹則爵尊爵尊則賞  
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  
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  
有論故疆可立也是以疆者必治治者

必彊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彊者必富富者必彊故曰治彊之道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

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  
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  
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  
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  
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  
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  
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  
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  
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  
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



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

格阱發梁撤屋

疑案及耕格阱不成文給  
耕字誤或有逸脫給

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  
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  
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  
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  
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  
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  
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  
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

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

秦本斬作斂

法平則吏無姦

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

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里斷

者王以十里斷者疆宿治者削以刑治

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

顯民變誅計變誅止責商殊使百都之

尊爵厚祿以自伐

案則顯以十一切舊本舛誤相仍今無從

是正范本商作齊國無姦民則都無姦

示物多末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  
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  
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不滿也授  
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  
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彊國富而不  
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  
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  
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  
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  
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

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

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曰

退此謂失案此句疑守十者亂守壹者

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民澤畢

農案民澤字疑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

畢競勸而樂為主用其竟內之民爭以

為榮莫以為辱其次為賞勸罰沮其下

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

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案備字誤國

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為利祿之故戰

此亡國之俗也六蟲曰禮樂曰詩書曰  
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  
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  
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  
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蟲勝  
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  
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能犯  
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  
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  
也效功而取官爵雖有辯言

秦本范本  
雖上有廷

字疑當作朝廷闕朝不能以相先也范本

得能作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

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

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

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

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

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

大制不明者六蝨也六蝨成羣則民不

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

范本作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案輕

上利其重

者句當在下罪重刑輕上輕者不至重  
以舊本相承不敢擅乙  
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去事成罪重  
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  
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  
執賞罰以壹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  
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彊彊  
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  
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

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  
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  
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  
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  
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  
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  
故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舊本多  
於文義悖數如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  
今刪去傲死案如字疑當作加凡賞者文也刑  
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任法



范本任作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

慎義長

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  
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  
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  
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  
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  
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  
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  
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  
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

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  
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  
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

案賦字誤以形求之或當作賜范本作賤尤誤不稱其功則戰

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  
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  
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  
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  
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  
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

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治天下

舊本為天下上有議字當屬衍

刪文故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

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秦本范本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

而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  
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  
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  
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  
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  
無隙蠹矣

商君書卷第三

商君書卷第三

無窮盡矣

昏天下無笑長好與王也去去休而回

魚目混珠也凡之書也始有窮盡而不止

知大用矣公休而不窮其矣與不窮士

而愈是也曰壽樂而木附窮大而

而愈是也曰壽樂而木附窮大而

商君書卷第四

徠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數澤處什一

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

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秦本作一以此食

作夫五萬其山陵數澤谿谷可以給其

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

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

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數澤谿

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

此人不稱士也秦之所與鄰者二晉也

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士狹而民衆其

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案此句有脫誤葉校

連下民字讀亦無誼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

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

半案復陰陽未詳疑亦有誤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

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

范本似作以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

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

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竊以王

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  
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  
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  
以彊者舊本秦上有今其民務苦而復  
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  
彊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  
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  
爲苦民而彊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  
也兵法曰范本法敵弱而兵彊此言不  
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



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  
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  
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  
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  
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  
事秦四竟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  
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  
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  
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  
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

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

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非

直虛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

一切舊本並作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今案文誼移虛于言

上增非字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

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

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

息范本少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

戰勝而天下不服舊本服作能今以故

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

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彊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竟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

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  
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  
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  
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  
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  
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彊  
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  
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絲官無數錢之費  
其弱晉彊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  
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齊人有東郭

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賙焉不  
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  
曰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  
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  
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以  
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  
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  
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  
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  
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

案此句當有脫  
誤范本立作力

非亦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上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

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  
賢不肖皆盡其膏臆之知竭其股肱之  
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  
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  
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  
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  
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  
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  
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雖厚慶賞  
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

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  
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  
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  
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  
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  
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  
升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  
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范本君作  
居秦本其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  
臣作功臣

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



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  
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  
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

秦本  
范本

作戟  
戈

摺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

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  
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  
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  
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  
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  
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

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訐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宮顛

頡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案文倒

用事吏或云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當作焉

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

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

之埤東徵之畝案舉兵以下文多脫誤

曹圍鄭事在戰城濮後二年不應越次

先敘葉校本作舉兵伐衛取五鹿伐曹

救宋下接勝荆人句蓋據左傳任勝荆

意刪改非有原書引證姑存之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

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

道重輕於顛頡之脊而晉國治案重輕

所謂行刑重其輕者秦本作重刑誤又  
而晉國治秦本作而曰吾國治亦誤

昔者周公曰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

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況

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

內治舊本作而況疏遠天下內不用故

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壹教者

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

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

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

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

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

富貴秦本范本作貴富下

同存亦作在存

在形近誼亦通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

疆梗焉有常刑而不赦

舊本作有常道而不禁誤疆梗

不禁是縱戰士之殘暴而召亂矣今依秦本改正繹其文誼言人敢有相犯者

罪不赦也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

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

存秦本夫故

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

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

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

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

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  
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也聖  
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  
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  
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范加  
本作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  
王誤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  
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  
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

畫策第十八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麝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彊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為君臣上

下之義

義秦本作儀案威儀字古作義說文義己之威義也从我從羊

周禮肆師職鄭註漢書鄒陽傳顏註並云義讀為儀今依元本范本蓋猶古書

之未經改竄者也徐云仁義字當作誼說文誼人所宜也

漢書董仲舒傳摩民以誼古文尚書遵王之義本作為誼唐明皇詔改義據此類

推則古書之傳于今者半失其舊矣父子兄弟之禮夫婦

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疆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

案禽字誤

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



而各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  
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  
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  
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  
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  
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  
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彊奚以  
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  
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  
能使民樂戰者王彊國之民父遺其子

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  
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閒無  
所逃遷徙無所入入行閒之治連以五  
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  
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  
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  
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  
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  
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  
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

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

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  
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  
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  
重疆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  
謂重疆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  
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  
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  
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憲行非出  
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  
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

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  
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  
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  
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

秦本  
塗下

有人

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

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  
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  
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  
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  
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

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  
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  
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  
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  
衆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天下勝  
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  
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  
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  
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  
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

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疆

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

為之時勢故為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

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

天下服從范本無服從字有黃鵠之飛

一舉千里秦本作日行有必飛之備也

麗麗巨巨秦本作驕日走千里秦本

范本日上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鷩

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

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

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秦本范本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 商君書卷第四

夫當出望王者不貴壽而貴志志必明  
 其壽出類不倍食取不倍主他民商志  
 臣忠為人不幸少具育斷與女育限非  
 與天下不計不計之志極斷壽皆為人  
 與也故天下出望人育必計之計又育  
 捐對人愛斷細細本長也故一壽之不  
 人而不捐對人寸壽皆捐愛欲人而不  
 帝本也也熱至帝火姑曰寸善第寸欲

商君書卷第五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  
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  
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  
夫月六日元本范本月字作缺文其役事也隨而  
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  
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  
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  
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

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  
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  
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  
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  
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  
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  
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  
百之令短兵六十人  
國封尉短  
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  
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  
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

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閒之吏

也元本范本無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

也字作缺文故爵上造就為簪裹就為不更故爵

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

千六百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大夫故

爵大夫就為公大夫就為公乘就為五

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

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

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

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為大

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  
爲大良造以戰故纛首三乃校三日將  
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訾  
由丞尉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  
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  
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  
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  
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己  
小失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  
樹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

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

尺而攻之為期曰先己者當為最啓後

己者訾為最殿范本啓後作國家秦再本啓下有國字並誤

訾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

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舊本人下有之字陷隊字

倒今依文誼刪乙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

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

能死之千人環覩諫黥劓於城下國尉

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為木壹與國正

監與正御史參望之范本下正其先入

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  
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  
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彊國彊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  
弱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  
弱則有用越志則彊故曰以彊去彊者  
弱以弱去彊者彊民善之則親利之用  
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  
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

富力富則淫淫則有蟲故民富而不用  
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  
不偷六蟲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彊兵  
易弱難彊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

案此句有

誤字

易之則彊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

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彊威事無羞利用  
兵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  
行彊事與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  
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  
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



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  
亂治則疆亂則弱疆則物來弱則物去  
故國致物者疆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  
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  
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疆民  
有私榮則賤剝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  
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  
農怠而國弱范本怠  
作息誤農商官三者國之  
常食官也農闢地商物官法民三官生  
蟲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

者有樸必削秦本必農有餘食則薄燕

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

用志行爲卒六蝨成俗兵必大敗法枉

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

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彊

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

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彊民弱國彊民

彊國弱舊本無民弱國彊四字從秦本

增又國弱范本作國贏誤秦本

依國嬴亦非今故民之所樂民彊民彊

而彊之兵重弱民之所樂民彊民彊而

弱之兵重疆故以疆重弱弱重疆王以  
疆政疆弱弱存以弱政弱疆疆去疆存  
則弱疆去則王故以疆政弱削以弱政  
疆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  
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  
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豪之末不能明  
曰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  
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  
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為上聖舉法之謂  
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

秦本

馬牛字倒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

彊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

也與危亡為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

無辟淫之心秦本辟淫字倒游處之壬迫於戰

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楚國

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鈍范本

鉞作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

漢以為池汝潁以為限隱以鄧林緣以

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

垂涉莊躋發於內楚分為五地非不大

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

而操輕重者

案此下有佚脫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

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

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

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

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元本素本無故

其食賤者云云二故農之用力最苦

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

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

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

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

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

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

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  
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  
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  
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疆市利歸  
於農者富故出戰而疆入休而富者王  
也

###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

是以聖人剋貴賤制爵位

范本制下有節字秦本位

秩作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



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  
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  
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  
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  
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  
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  
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  
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  
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  
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

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  
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  
食也農不離廛者秦本廛作里足以養二親  
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  
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  
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徒臣聞道民之門  
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  
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  
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  
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

而爲之者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

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  
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  
也

###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  
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  
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  
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彊而  
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  
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

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  
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  
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艱則  
上別飛鳥下察秋豪故目之見也託日  
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  
物當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  
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  
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  
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也別其勢難  
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

或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  
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  
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  
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  
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案此句有闕誤夫物至  
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  
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  
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  
不然恃多官衆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  
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

者先王所以爲俶也故至治夫妻交友  
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  
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  
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  
者也

□□□□□□□□□□□□□□□□□□  
□□□□□□□□□□□□□□□□□□  
□□□□□□□□□□□□□□□□□□  
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  
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  
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  
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

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知

秦本

棄去作

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  
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  
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  
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  
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  
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  
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



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  
 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  
 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  
 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  
 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  
 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民倍主位  
 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彊君人者不察  
 也非侵於諸侯必劫於百姓范本劫彼  
 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  
 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

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

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

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

案散字誤

秦本非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

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

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

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

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

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

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

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  
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  
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  
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  
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諧所謂不若  
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  
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  
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  
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  
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

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  
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  
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  
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  
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  
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  
與獨立平原一貫也元本范本無貫字且先王  
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  
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  
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

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  
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  
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  
明日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  
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  
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  
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  
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

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  
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  
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  
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  
剗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  
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  
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  
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  
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  
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

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  
卽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  
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  
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  
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  
禁室有鋌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  
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  
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劓一字以上  
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

令三字並作闕  
文此據秦本增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

以諸本禁

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  
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  
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  
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  
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  
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  
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  
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  
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  
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



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  
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  
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  
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  
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  
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  
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  
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  
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  
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

且皆如騁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  
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  
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  
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  
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  
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  
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  
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  
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  
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

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

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  
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  
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  
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  
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  
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  
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  
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  
之故天下大治也

商君書卷第五

國而治之自強也若知主因治而強  
 而治強之也專用治決而強國也  
 出治志令現自是決然置於官吏為之  
 姑望人立天下而無所畏者決不與  
 之吏也然天下治令無用則國治也  
 否且國治而治決之為置於官置主也  
 不盡實姑望人為若必知之知自強決  
 不盡決實若而治決之不可也

商君書附攷

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  
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  
名於秦有以也夫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日本註曰名

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  
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  
人意知

隋書經籍志法部商君書五卷秦相衛

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商君書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商君書五卷商鞅  
撰或作商子

司馬貞史記索隱曰案商君書開謂刑  
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  
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  
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

通志藝文略法家商君書五卷秦相衛  
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

郡齋讀書志法家類商子五卷右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彊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



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  
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  
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  
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  
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  
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  
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  
取他辭非本所論箸也其精確切要處  
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

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  
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  
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  
得糴農無糴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糴則  
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糴不耕者誠困  
矣力田者何利哉曩□如丘山不時焚  
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  
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  
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  
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

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商子五卷秦相衛鞅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

文獻通考經籍雜家商子五卷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商子五卷